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本通函第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本通函第21至3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unartretai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同人融資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控制有關法人團體、受有關法人團體控制或由有關法人團體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就本釋義而言，用以形容任何法人團體的「控制」一詞（包括「控制」、「受控制」及「共同控制」等具相關涵義的詞彙）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主導或促成主導有關法人團體的管理及政策（無論是透過合約、表決權或其他方式擁有附表決權證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大潤發中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上海潤盒出售海南盒馬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潤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潤華」	指	廣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	指	海南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上海潤盒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指	廣東潤華與海南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子商業協議）

釋 義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或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並採用「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經營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供應補充文件修訂，內容有關向淘寶中國聯屬公司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指	青島潤泰及上海潤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子商業協議）
「原定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中公佈「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中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應收交易總額的原定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歐尚中國及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就供應紙巾產品訂立的促銷供應協議

「青島潤泰」	指	青島潤泰事業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相關供應產品」	指	新鮮食品、預包裝食品、雜貨品、家居產品及普遍在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經營的相關零售門店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以及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相關供應服務」	指	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不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及協定的相關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告中公佈「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中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應收交易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聯合持有51%及49%股權
「上海潤盒供應協議」	指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供應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及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就供應框架協議訂立補充文件協議
「供應協議」	指	供應框架協議（經供應補充文件修訂）、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聯屬公司」	指	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淘寶中國集團」	指	淘寶中國及淘寶中國聯屬公司
「淘寶中國集團實體」	指	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的淘寶中國相關實體，其符合相關協議的適用範圍
「四月十二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發佈有關就管理不同類別關連交易（包括供應框架協議）而訂立各項協議的公告
「八月十九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發佈有關就供應紙巾產品而訂立的促銷供應協議的公告
「五月三十一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有關訂立上海潤盒供應協議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四月十二日公告、五月三十一日公告及八月十九日公告。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基於本通函所述的特定理由，董事會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故提出一組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四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自於二零一七年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以來，本集團一直發展其長期關係，並已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持續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根據產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性質訂立多項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四月十二日公告。

基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類別，本集團已與淘寶中國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淘寶中國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本集團繼續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與淘寶中國聯屬公司訂立不同的銷售安排。

除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與淘寶中國聯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已(1)分別與上海潤盒及海南盒馬訂立上海潤盒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公告中公佈；及(2)大潤發中國、歐尚中國及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就供應紙巾產品訂立促銷商品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於八月十九日公告中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促銷商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淘寶中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集團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四月十二日公告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告後，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繼續發展業務關係。在此基礎下，本集團現時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量將有重大增長。特別是，本集團開始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試行共享庫存安排作為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間的新業務模式，針對在線消費者市場，提供在線訂購產品的快速送達。本集團有意擴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共享庫存安排的規模以把握商機。因此，董事會預期原定年度上限不再足夠，其建議進一步修訂「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iii)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函件；
-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 (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

供應框架協議

誠如四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 (ii) 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聯屬公司）。
-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前通知終止供應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淘寶中國（通過淘寶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應促使淘寶中國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同意向淘寶中國集團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連同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服務及／或產品）。

本公司、淘寶中國各自應並將會促使本集團及淘寶中國集團（如適用）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相關協議（如適用），載明出售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價格及費用 : 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銷售價（包括淘寶中國集團實體應付的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及運送成本）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銷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交易的付款將於期末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淘寶中國集團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結算。

付款安排 : 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銷售價將由淘寶集團實體每月於相關協議約定的日期支付予本集團。

上海潤盒供應協議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誠如五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東北盒馬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青島潤泰；及
(ii) 上海潤盒。

-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上海潤盒向青島潤泰於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事前通知終止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 交易性質 : 根據東北盒馬供應協議，上海潤盒同意委聘青島潤泰為供應商以向上海潤盒及以「盒馬」或「盒馬鮮生」品牌經營的零售店鋪供應相關產品。
- 價格及費用 : 青島潤泰應就相關產品的售價報價（包括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成本及保險運送成本），而所報售價一經上海潤盒同意即為最終價格。
- 相關產品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產品的售價，以確保東北盒馬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付款安排 : 上海潤盒應向青島潤泰支付的金額將由上海潤盒每月於確認應付金額及發出增值稅發票後按東北盒馬供應協議約定的日期結算。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誠如五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海南盒馬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i) 廣東潤華；及
- (ii) 海南盒馬。
-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前通知終止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 交易性質：根據海南盒馬供應協議，海南盒馬同意委聘廣東潤華為供應商以向海南盒馬及以「盒馬」或「盒馬鮮生」品牌經營的零售店鋪供應相關產品。
- 價格及費用：廣東潤華應就相關產品的售價報價（包括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成本及保險運送成本），而所報售價一經海南盒馬同意即為最終價格。

特定銷售下相關產品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產品的售價，以確保海南盒馬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付款安排 : 海南盒馬應向廣東潤華支付的金額將由海南盒馬每月於確認應付金額及發出增值稅發票後按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協定的日期結算。

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誠如八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促銷商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支付寶（杭州）；
(ii) 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iii) 歐尚中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期限 : 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的促銷活動將促銷商品全部分銷予支付寶（杭州）的客戶後終止，可續期至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的促銷活動將促銷商品全部分銷為止。

交易性質 : 於客戶出示支付寶（杭州）發行的電子代金券後向客戶以抽紙的形式供應促銷商品。

價格及費用 : 支付寶（杭州）須就每張電子代金券向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支付經公平磋商達至的固定價格。支付寶（杭州）客戶可在大潤發及歐尚旗下實體零售店將每張電子代金券兌換為特定包數的抽紙。

付款安排 : 訂約方應根據已贖回抽紙的實際驗證數量結算賬目。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須於確認已驗證已贖回抽紙數量後30天內向支付寶（杭州）發出增值稅發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始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試行共享庫存安排。根據該安排，阿里巴巴的在線客戶將可訂購可於本集團實體店購買的一系列產品（不包括服裝及電子產品），並視乎客戶的選擇及實際地點在一小時或半日內送達。為滿足送達需求，本集團與天貓（阿里巴巴集團營運之企業對消費者網上零售平台）按實時基礎共享庫存系統。

於試行期間，本集團開始對共享庫存系統的引入進行試運行，且並未開始根據安排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基於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共享庫存安排實施計劃，本集團預期其兩個旗號下的店舖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初開始分批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所有店舖開始全面在天貓出售其產品。此安排結合訂約方各自在線及離線向顧客及時送達產品的能力。鑒於試行此安排的正面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且建議進一步修訂「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歷史數字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總交易量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自阿里巴巴集團收到的交易量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會進一步增長，董事會議決修訂原定年度上限，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年度上限	2,342,000,000	2,473,000,000	2,628,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762,000,000	13,023,000,000	16,108,000,000

除建議修訂原定年度上限外，供應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進行試運行後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參與共享庫存安排的預計店舖數目。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店舖的數目及位置，本集團預期合共480間店舖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開始根據共享庫存安排採納一小時送達安排。關於半日送達安排，本集團預期有關模式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獲110間店舖採納（作為第一階段），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獲合共282間店舖採納；
- (b) 上文(a)項所指各類參與店舖的估計訂單數目及每筆訂單金額。估計訂單數目及每筆訂單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在其自有平台上營運一小時送達的經驗、有關安排下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市場發展戰略釐定，亦計及阿里巴巴營運網上銷售平台的過往經驗及建議送達安排（包括天貓註冊會員人數、每間店舖特定客戶數目及客戶偏好及歷史客戶轉換率等因素）；
- (c) 根據供應框架項下共享庫存安排的實施時間表。如上文(a)所示，一小時送達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在480間店舖實施。二零二零年將為根據共享庫存安排進行銷售交易的首個完整年度，因此，預期業務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半日送達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獲部分本集團店舖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半日送達安排將於282間店舖實施；

- (d)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將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預估數量將隨著供應框架項下共享庫存安排的發展而逐漸增加。由於此安排下供應的產品類別增加，單一客戶於單次購買中購買的平均產品數量亦預期會有所增加，從而增加每筆訂單金額。本集團的宣傳活動及聲譽建立亦將增加有效用戶人數，從而增加每間店舖平均訂單數目；及
- (e) 延伸送達範圍及預期店舖數目增加導致本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持續增長的業務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不同分銷渠道（包括對於不斷增長的中國零售市場而言至關重要的在線平台）宣傳其產品及增加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杭州）

支付寶（杭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若干淘寶網（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二零一七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上海潤盒

上海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

青島潤泰

青島潤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廣東潤華

廣東潤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海南盒馬

海南盒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海南地區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的內部控制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所有供應協議及根據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

為確保「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根據定價政策設定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買家收取的價格，以及確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本集團維持的集中商品系統將自動產生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並將於有關成本上加上利潤率以得出銷售價格；

- (2) 適用利潤率根據不同產品及銷售模式而異，並根據現行市價及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等因素釐定，以確保供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者，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現行市價及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透過對競爭對手網上平台的每日在線研究以及在本集團店舖進行的市場研究而收集；
- (3) 指定人員將審查及批准供應協議項下的銷售價格；
- (4) 分別負責不同交易的各產品及銷售模式的經理及高級經理將每天審查毛利率報告，並根據上文所載的考慮，如供應協議下的銷售價格偏離合理範圍將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巴巴控制上海潤盒的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盒馬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且並非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阿里巴巴將控制海南盒馬49%的股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金服的一家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9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促銷商品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此「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阿里巴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間接持有2,482,122,874股股份，總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02%）被視作於有關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均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與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

就良好管治而言，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已自願就與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外及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文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見解、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供應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意見。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30頁所載同人融資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同人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同人融資函件。經考慮同人融資意見函件所載經同人融資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毅先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敬啟者：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阿里巴巴及其聯屬人士（包括淘寶）（統稱「阿里巴巴集團」）就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之間的交易所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促銷商品供應協議（統稱「供應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已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多項銷售安排。隨著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的業務關係發展，兩個集團之間供應交易類別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5%。由於阿里巴巴現時及間接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02%，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供應協議的相關上限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應收阿里巴巴集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提述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吾亦假設 貴公司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及準確性，亦獲 貴公司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或提述的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除有關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吾等與 貴集團及／或阿里巴巴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 貴集團及／或阿里巴巴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吾等過往概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亦概無為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就吾等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乃獨立人士。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亦諮詢總部設於上海的獨立顧問公司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諮詢」），以就中國快速消費品線上至線下交易的有關行業慣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判斷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賴，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項工作對通信所載及／或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就供應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供應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大賣場運營商，以「歐尚」及「大潤發」兩大知名品牌經營大賣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484間綜合性大賣場，涵蓋中國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的233個城市，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萬平方米，有超過143,000名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與 貴公司宣佈一項戰略聯盟，匯集彼等各自線上及線下的專業知識，在中國零售領域探索新機零售機遇。作為此戰略聯盟的一部分，阿里巴巴集團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26.02%權益。成立該聯盟後，高鑫開始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多種產品及服務。起初，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海南盒馬供應協議（統稱「上海潤盒供應協議」）訂立的協議，快速消費品由 貴集團運送至阿里巴巴集團遍佈全國的貨倉或其指定客戶，以履行阿里巴巴有關該等產品的訂單。上海潤盒供應協議讓 貴集團促進及增加向上海潤盒及海南盒馬，以及彼等各自以「盒馬」或「盒馬鮮生」品牌經營的零售店銷售 貴集團產品。隨著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發展，雙方積極探索線上線下(O2O)合作，使 貴集團能夠履行供應框架協議下阿里巴巴的線上快速消費品訂單。

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由於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增加，規管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供應框架協議訂立。誠如公佈，供應框架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前通知終止供應框架協議。

產品類別： 1. 相關產品：

新鮮食品、預包裝食品、其他食品、雜貨品、家居產品、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普遍在 貴集團經營的校園零售門店、大賣場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

其他：

訂約雙方不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及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2. 相關服務：

訂約雙方不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及協定的任何服務。

定價： 產品的銷售會（包括任何增值稅）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向獨立買家提供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銷售價；(ii) 貴集團對同類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付款： 按月根據相關附屬公司協議支付。

上海潤盒供應協議

上海潤盒供應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阿里巴巴集團相關聯繫人向貴集團於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事前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產品類別：食品、雜貨、糖果、飲料、酒、家居產品、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電氣產品、衣服及其他產品。

定價：貴集團應就相關產品的售價報價（包括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成本及保險運送成本），而根據彼等各自的上海潤盒供應協議所報售價一經上海潤盒或海南盒馬同意即為最終價格。

相關產品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貴集團對同類相關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付款：按月根據相關協議支付。

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促銷商品供應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期限：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的促銷活動將促銷商品全部分銷予支付寶（杭州）的客戶後終止，可續期至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的促銷活動將促銷商品全部分銷為止。

- 供應： 貴集團於客戶出示支付寶（杭州）發行的電子代金券後向客戶以抽紙的形式供應促銷商品。
- 價格： 支付寶（杭州）須就每張電子代金券向 貴集團支付經公平磋商達至的固定價格。支付寶（杭州）客戶可在大潤發及歐尚旗下 貴集團的任何實體零售店將每張電子代金券兌換為特定包數的抽紙。
- 付款： 訂約方應根據已贖回抽紙的實際驗證數量結算賬目。 貴集團須於確認已驗證已贖回抽紙數量後30天內向支付寶（杭州）發出增值稅發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協議項下所達到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200萬元。然而，隨著下述 貴集團與天貓的新業務模式，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的交易金額預期日後將大幅增加。

2.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與阿里巴巴集團發展「共享庫存」的業務模式

除根據現有供應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出售 貴集團產品外， 貴集團計劃透過允許阿里巴巴的線上客戶訂購目前已於 貴集團實體店鋪的快速消費品（不包括電器產品及服裝），在一小時內或半日內運送（視乎彼等居住地點而定），擴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範圍。

對高鑫及阿里巴巴集團而言，此為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品及服務的新的業務模式，並涉及高鑫與天貓（阿里巴巴的業務對顧客的線上零售平台）實時分享其存貨系統。有關合作使天貓實時得知於各高鑫實體店鋪的各類貨品的確切數量。

當天貓的線上客戶下達訂單，天貓將通知高鑫於其店鋪包裝產品，而天貓將於一小時內（倘該線上客戶位於高鑫店鋪的半徑5公里內）或於半日內（倘該線上客戶位於高鑫店鋪的半徑5公里至20公里內）安排運送訂單。從高鑫的觀點，產品乃按先得先得的基準向其店鋪客戶及阿里巴巴提供。倘於店鋪的產品數量不足以履行其線上訂單，天貓的應用程式將會將產品顯示為缺貨。

對高鑫及阿里巴巴而言，從高鑫的角度，此共享供應鏈的主要優勢為其允許高鑫利用天貓龐大的線上零售網絡接觸額外的客戶，而無需要額外投資實體店舖、員工及存貨（後者將於下文闡釋）；而從天貓的角度，此業務模式允許其利用實體店舖鏈的現有存貨，而無需要保持自己的庫存。在此業務模式下，高鑫將能夠增加其銷售而避免投放額外資源透過應用程式推動新客戶，而天貓則可利用高鑫遍佈全國的實體店廣大網絡，節省存貨運營成本及其他成本。

高鑫亦可憑藉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供應鏈合作，增強商品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提升存貨周轉率、增加銷量／收入，並擴大客戶群，而阿里巴巴集團則將能夠向其線上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更舒心的購物體驗。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線上零售市場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萬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這主要歸因於中國零售市場的線上滲透，乃受完善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線上支付系統、日益成熟的物流系統以及不斷湧現的線上購物平台所推動。鑒於這一發展動向，高鑫極需探索途徑吸引中國的線上消費者。

報酬

就 貴集團根據此模式向天貓供應快速消費品而言，將在售予天貓的商品成本上增加利潤率（「利潤率」）。吾等獲悉該利潤率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目前，大部分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長於 貴集團給予阿里巴巴集團（包括天貓）的信貸期。因此，從高鑫的觀點，共享庫存業務模式下與天貓的銷售是一項額外業務，高鑫毋須為此承擔任何重大額外「成本」（產品成本除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電子商務平台與線下零售商之間存在類似的供應鏈合作，且有關電子商務平台就經由平台發出的快速消費品訂單向其線下零售供應商提供了相似的利潤率。

經考慮：(i)供應協議下與阿里巴巴的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及公平條款進行；(ii)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按共享庫存業務模式與天貓進行的交易將於未來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業務量；及(iii)該業務模式預期不會為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故吾等認為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建議銷售交易（尤其是按共享庫存業務模式與天貓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的交易（包括與天貓的交易）按公平原則條款進行且對高鑫的售價不遜於給予獨立買家或第三方電子商務零售商（就以類似上述共享庫存業務模式進行的交易而言）的價格。

- (a)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由獲安排負責各產品及銷售模式的經理及高級經理組成，每日定期核對相關產品的價格，以確保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供應安排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更具體地說， 貴集團維持一個集中商品系統將自動產生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並將於有關成本上加上利潤率以得出銷售價格。適用利潤率根據不同產品及銷售模式而異，並根據現行市價及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等因素釐定，以確保供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可比較獨立客戶提供者，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現行市價及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透過對競爭對手網上平台的每日在線研究以及在 貴集團店舖進行的市場研究而收集。 貴集團安排指定人員審查及批准供應協議項下的銷售價格。
- (b) 不同交易的負責人將每天審查毛利率報告，並根據上文所載的考慮，如供應協議下的銷售價格偏離合理範圍將予以調整。
- (c) 貴集團財務部亦將持續監控與阿里巴巴集團的交易額。倘於之後的四個月內相關上限金額（如下所述）有可能被超出， 貴集團將立即知會阿里巴巴，並會與其協定該年度及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之下一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吾等已隨機抽查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110項以上的交易，並注意到，於上述期間，經計及訂單規模，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價格比較錄得可比利潤率。

吾等亦注意到，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 貴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向 貴公司確認就二零一八年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b)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及 貴集團定價政策的相關協議進行。

因此，吾等認為，供應框架協議（包括 貴集團擬以共享庫存業務模式與天貓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3,762	13,023	16,108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人民幣2,473百萬元及人民幣2,628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相關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上漲61%、427%及513%。該上漲主要是由於預計源自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共享庫存安排的銷售額增加。

於評估供應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其基準），並獲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就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共享庫存業務模式而言，交易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試運營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參與此新業務模式的高鑫門店數目（當中有18間店舖參與）估計得出。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參與試運營的18間

店舖中，其中14間店舖提供一小時送達服務及餘下四間店舖提供半日送達服務。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店舖的數目及位置， 貴集團預期合共480間店舖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一小時送達安排。因此，二零二零年將為根據共享庫存安排進行銷售交易的首個完整年度，因此，預期業務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關於半日送達安排， 貴集團預期有關模式將於二零一九年底獲110間店舖採納（作為第一階段），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底獲合共282間店舖採納。

- (b) 上述各類型參與門店訂單數及每個訂單金額的估計。吾等了解到該等估計由高鑫與阿里巴巴得出，因為後者有高鑫實體店所在不同城市客戶消費習慣、訂單類型及規模以及模式的數據庫。就此而言，估計訂單數目及每筆訂單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在其自有平台上營運一小時送達的經驗，且在考慮天貓註冊客戶人數及每間店舖位置的特定客戶偏好等因素後，亦計及阿里巴巴營運網上銷售平台的過往經驗。
- (c) 貴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將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的產品預估數量將隨著共享庫存安排的發展而增加。由於此安排下供應的產品類別增加，單一客戶於單次購買中購買的平均產品數量亦預期會有所增加，從而增加每筆訂單金額。預期 貴集團的宣傳活動將增加有效用戶人數及每間店舖平均訂單數目。預期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亦將因延伸送達範圍及增加預期店舖數目而擴大。
- (d) 二零二零年將是根據共享庫存安排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銷售交易的首個完整年度。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6,10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23.7%。於評估該增長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灼識諮詢報告的研究結果，當中指出，天貓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65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6,120億元，兩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經修訂上限的預期增長率23.7%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會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就 貴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以共享庫存業務模式與阿里巴巴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釐定有關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煥義
SFC CE No. ACH258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曾煥義先生為證監會持牌人士及一名負責人員，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交易的意見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¹⁾	佔有關
				實體股權 概約百分比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²⁾	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 ⁽³⁾ （「 Auchan Retail 」）	實益擁有人	1(L) ⁽⁴⁾	0.0000%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Auchan Holding S.A. ⁽⁵⁾	實益擁有人	736(L) ⁽⁶⁾	0.0025%
	Oney Bank S.A. ⁽⁷⁾	實益擁有人	1,078(L) ⁽⁸⁾	0.0744%
Desmond MURRA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0(L)	0.000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¹⁾	佔有關
				實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明端 ⁽⁹⁾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¹⁰⁾	77,590,702(L)	0.8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Auchan Retail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uchan Holding S.A.全資擁有。吉鑫的55.74%股權由Auchan Retail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uchan Retail被視為於吉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指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分配的1股Auchan Retail普通股。
- (5) Auchan Holding S.A. (前稱「Groupe Auchan S.A.」) 為一間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包含多間由Ge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的其他成員控制的公司。Mulliez家族透過Auchan Holding S.A.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或尋求當中的商業權益。Auchan Holding S.A.為本集團兩名最終控股股東之一。Auchan Holding S.A.已採納多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Auchan Holding S.A.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該等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 (i) 與授出認購Auchan Holding S.A.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的股票期權計劃（二零一八年），歸屬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ii) 與授出認購Auchan Holding S.A.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的股票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歸屬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Auchan Holding S.A.發行的唯一股份類別為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及S類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Auchan Holding S.A.的已發行股本為29,210,091股。

- (6) 此乃指與根據Auchan Holding S.A.股票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授出的736股Auchan Holding S.A.股份有關的股票期權。
- (7) Oney Bank S.A. (前稱「Banque Accord S.A.」) 為一間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Auchan Holding S.A.的附屬公司。Oney Bank S.A.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顧客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電子銀行業務；還有為業務夥伴提供關於投資組合管理及支付的客製化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Oney Bank S.A.的已發行股本為1,449,749股。
- (8) 此乃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行使的938股及140股Oney Bank S.A.無償股份。
- (9) 黃明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10) LEE Chih-Lan女士為黃明端先生的配偶。LEE女士透過Unique Grand Trading Limited持有76,039,464股股份，本人名下持有1,551,238股股份。因此，黃明端先生被視為於LEE Chih-Lan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董事	僱員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	張勇先生 陳俊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先生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先生	不適用
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先生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先生 (首席執行官)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 女士
Auchan Holding S.A.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先生 (主席)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先生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1 Limited	陳俊先生	不適用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	陳俊先生	不適用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勇先生	不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539,704,700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4,865,338,686 (L)(11)	51.00%
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 ⁽³⁾	受控法團權益	4,865,338,686 (L)(11)	51.00%
Auchan Holding S.A. (前稱Groupe Auchan S.A.)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865,338,686(L)(11)	51.00%
Au Marché S.A.S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865,338,686(L)(11)	51.00%
Mulliez家族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865,338,686(L)(11)	51.00%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2,001,753,643(L)(12)	20.98%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 ⁽⁸⁾ (「淘寶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01,753,643(L)(12)	20.9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⁹⁾ (「New Retail」)	實益擁有人	480,369,231(L)(13)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⁹⁾	受控法團權益	480,369,231(L)(13)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 ⁽⁹⁾	受控法團權益	480,369,231(L)(13)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480,369,231(L)(13)	5.04%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480,369,231(L)(13)	5.0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482,122,874(L)	26.02%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請參閱「董事權益」附註3。
3. 請參閱「董事權益」附註3。
4. Auchan Retail由Auchan Holding S.A.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uchan Holding S.A.被視為於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uchan Holding S.A.的65.73%權益由Au Marché S.A.S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u Marché S.A.S被視為於Auchan Holding S.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Mulliez家族包括Auchan Holding S.A.創始人Ge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於法國的其他成員。Au Marché S.A.S由Mulliez家族透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Mulliez家族任何一名成員均無法單獨就其他成員於Au Marché S.A.S的投票權對彼等施加決定性影響。Mulliez家族集體由家族的一名成員代表，其發揮管理作用，並同樣無法對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施加決定性影響且不控制Au Marché S.A.S。

7. 淘寶中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淘寶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淘寶控股由阿里巴巴集團擁有，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0.98%的好倉權益。
8. 淘寶控股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淘寶中國由淘寶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淘寶控股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New Retail為一家由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由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 (作為普通合夥人) 控制，因而由其普通合夥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控制及最終由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
10. 阿里巴巴集團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淘寶中國及New Retail均由阿里巴巴集團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集團被視為於淘寶中國及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該4,865,338,686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12. 該2,001,753,643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13. 該480,369,231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2樓02室），可供查閱：

- (i) 供應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同人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本通函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人融資的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供應協議之訂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按其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a)、(b)及(c)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主席)、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先生、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陳俊先生、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挹芬女士、Desmond MURRAY先生及何毅先生。